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1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铺镇工业园），拟在厂区6#车间建设5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分别是钛合金氧化及酸洗钝化线、镀铬及不锈钢钝化线、超高强度钢锌镍合金线、铝合金氧化及阿洛丁氧化线、钢件酸蚀线，所有生产设备均为新购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5万元，占总投资的7.48%。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602—610761—04—02—486030）。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汉开环函〔2026〕1号）。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含铬废水、酸碱废水、含锌镍废水、喷淋塔废水分别预处理后排入“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确保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铺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确保铬酸雾废气采用“格网凝聚回收+三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表面处理其他废气采用“三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设置须符合环保要求。运营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限值要求，其他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本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0.0238吨/年、0.0254吨/年、0.5437吨/年。

（四）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槽液、废滤芯（含槽渣）、废内包装物、污泥、废反渗透膜超滤膜、结晶盐、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降噪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原料、产品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长期存档备查。做好生产作业、治污减排精细化管理，提高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有效防控非正常工况。加强工艺、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密封性控制和防渗、防腐设计，严格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落实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计划及定期监测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七）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泄漏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事故废水处置等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该项目由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8份